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4/155
S/13210

2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授权我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你表达委员会对中东局势最新发展的意见。

我借此机会提醒你，委员会曾提出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得到大会赞同，认为可以用作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各项建议所根据的原则如下：

- “(a)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不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就不能希望解决中东问题；
- “(b) 巴勒斯坦人民的返回家园、自决、独立和民族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有助于中东危机的解决；
- “(c) 在联合国主持下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必须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在大会第 3236(XXIX) 号和第 3375 (XXX) 号决议的基础上，同所有其他方面平等参与；

* A/34/50

“(d) 绝对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以色列有责任完全和迅速撤离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¹

我也要提醒你，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第33/28A号决议里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因此，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最近针对这个问题进行谈判期间，并未考虑到大会赞成的这些原则。

以色列报刊曾报导以色列总理在以色列议会发言说，以色列永远不退回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疆界，耶路撒冷永远是以色列国的首都，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永远不会成立巴勒斯坦国。如果此说可信，我们可以肯定说，以色列还是继续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其肆无忌惮的行为与这些决议和国际法原则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

因此，委员会对最近的发展深感关切，认为其结果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联合国各权机所确定的不可剥夺权利毫无益处，而且对公认为中东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处理方式也不够具体。

如蒙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次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 1), 第58段。